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倘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合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83)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3.75%優先票據(「票據」)。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所有尚未贖回之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87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及未償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悉數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 125,000,000 美元。本公司將動用其他融資償付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另加票據之累計及未償付利息(如有)。

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贖回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予註銷且本公司將申請撤回票據之上市地位。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